

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2016）法律字第 0003 号

致：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依据贵公司之委托，本所指派米华荣、王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关于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质询函”所提问题需本所进行核查部分进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破产法》、《合同法》、《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复印件，包括：

- 1、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重整计划（复印件）；
- 2、情况说明（委托人盖章）；
- 3、债权人申报明细单（委托人盖章）；
- 4、（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6 号民事裁定书。

在审查上述文件时，我所作出下列假定：

- 1、提供给我所的文件均与其正本相符，且至今未被替换、补充或修改；
- 2、所有文本上的盖章均为真实，且至今未被撤销；
- 3、所有文件及相关陈述均为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所声明：

我所发表的专项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我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交易所回复所关注问题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假定成立的前提之下，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仅针对问询函中符合律师可分析的法律问题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1. 逾期受领分配额的债务是否还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锦州市中级人民作出的（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民事裁定书即“批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第一项裁定内容，同时结合《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第八条第（二）项，“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金城股份领受偿债资金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款项由金城股份提存至管理人银行帐户。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之表述，可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起二个月内，已申报债权并确认债权而未受领债权人仍享有两个月的受领期。

上述受领期的起算日虽与《破产法》第 118 条所述的“最后分配公告日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在字面上有所差异，但根据金城造纸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3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止，债权人应在此期限内受领分配额，但在此期限内，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请求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故，重整计划分配公告所确定的最后执行期限的截止日从 2013 年 1 月 15 日调整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因《破产法》对于“最后分配公告之日”中的“最后分配”未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但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在重整计

划的整个实施过程分析，受领期的起算日应以锦州市中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日起算较为合理，统一了已申报债权并确认但未受领分配额的债权人的受领期起算日，也统一了未被确认的已申报债权人又或未申报债权人的权利主张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日。

对于受领期满二个月后未领取分配额的债权人，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因此，债权人在受领期届满后不领取提存财产，丧失的只是以受领分配债权人的身份受领该提存财产的权利，但是当提存财产变为可供再次分配的财产时，未受领提存财产的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人仍然享有参与分配的权利。

综上，逾期受领分配额的债务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主张，即逾期受领分配额的债务依然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丧失的只是以受领分配债权人的身份受领该财产的权利，但是当未被领取的分配额变为可供再次分配的财产时，未受领提存的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人仍然享有参与分配的权利。

2. 对于问询函中关于“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符合计入营业外收入条件的具体时间”问题的回复

经核查，2012年11月23日，锦州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00015-6号）确认《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上述债权开始起算受领日最迟应当从2012年11月24日起重新计算。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在受领期届满，即2013年1月24日，债权人仍有权就已变为可

供再次分配的财产与其他破产债权人拥有同等享有参与分配的权利，但应当在诉讼时效内主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之规定，并结合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介绍的情况表述，“该部分债权人未受领的原因是债权人不认可法院裁定的清偿比例，且其一直就受偿事宜与公司进行沟通，因此公司没有确认营业外收入，上述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还具有偿付义务。”，如部分债权人在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一直向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债权，并就清偿比例问题与公司沟通，那么，该类债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有关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但诉讼时效起算日应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

综上，如中断事由存在并成立，则公司没有确认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若恒鑫矿业存在资产减值，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重整计划》第二条第（二）项第 3 款，“恒鑫矿业公司股权赠予公司后，在 2012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220 万元，在 2013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88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以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承诺书》约定，“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 2014-2015 年贡献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

在朱祖国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贵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贵公司所持有的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矿业”）10%股权在 2014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贵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941.60 万元，在 2015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贵公司的

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7.51 万元。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贵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到达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公司补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恒鑫矿业 2012-2015 年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而对恒鑫矿业资产减值并未作出承诺,因此,假定恒鑫矿业存在资产减值,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需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对于已申报债权并被破产管理人确认但未受领分配额的债权人,其受领期满后即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仍有权就已变为可供再次分配的财产与其他破产债权人拥有同等享有参与分配的权利,也同样受诉讼时效二年的限制。

(2)根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部分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存在时效中断情形,如事实成立,公司没有确认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恒鑫矿业 2012-2015 年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而对恒鑫矿业资产减值并未作出承诺,因此,假定恒鑫矿业存在资产减值,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需履行补偿义务。

上述分析需要说明的是,该分析的前提为假设委托人告知的情况完全与事实相符,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真实,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基础上而作出的法律意见。

顺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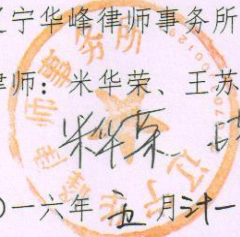
商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辽华律(2016)法律字第0003号的签字盖章页)

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米华荣、王苏


米华荣 王苏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一日